

证券代码：873096

证券简称：诚达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性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准确地传递公司相关的信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必要的依据；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它相关信息；

2、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依法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3、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的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

2、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营造诚信互利的氛围，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3、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4、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企业文化；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如公司外部的经济、政治环境等有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

实施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条 公司经营管理部作为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上市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

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四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六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